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洪观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泽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海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徐效臣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伟民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亮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吴建华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兵任公司总工程师;赵泉勇任公司财务总监;钟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审议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6-021)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对外合作基本方案,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发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中联项目,同意以上四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张革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原文:  
徐效臣 男,1962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历任电子部河南七六〇厂会计,深圳晨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伟民 男,1966年5月出生,EMBA毕业,助理经济师。历任电子部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桑达金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凯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

桑达仁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亮 男,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财务部助理兼营运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助理、营运部经理、供应链财务信息中心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建华 男,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法律事务部经理,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兵 男,196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泉勇 男,1977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兼珠海海南软件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泉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彦 女,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国际特务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及香港特务秘书公会会员。历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彦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求代码:0003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电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以来,

同意公司聘任骆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世平先生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示,周世平先生未来将更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因此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周世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开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德祥先生、陈开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3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陕西天霖源有限公司和陕西渭南泰隆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方陕西西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集团”),年末再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西工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3,003.2万元,占期末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为1,937.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4%。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履行任何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2.2条的规定,会议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万元至3,300万元。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7万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2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2万元。上述事实显示,公司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15年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3年陕西华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影响2014年净利润1071.24万元,影响2013年净利润880万元,其差错率分别为22.83%和87.87%。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4年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前为1,470.84万元,调增14.15万元,调整后为1,429.92万元。

四、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西工集团开具了编号为100010006220223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

请求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2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3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陕西天霖源有限公司和陕西渭南泰隆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方陕西西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集团”),年末再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西工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3,003.2万元,占期末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为1,937.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4%。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履行任何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2.2条的规定,会议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万元至3,300万元。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7万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2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2万元。上述事实显示,公司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15年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3年陕西华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影响2014年净利润1071.24万元,影响2013年净利润880万元,其差错率分别为22.83%和87.87%。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4年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前为1,470.84万元,调增14.15万元,调整后为1,429.92万元。

四、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西工集团开具了编号为100010006220223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

请求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常务副总裁戚金松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戚金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戚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戚金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戚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9日

请求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28次董事会会议于

请求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情况

2016年1-6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084.55亿元,为计划新签合同额的95.42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合同总额折合人民币675.7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2.3%;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408.84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7.70%;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212.3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9.58%。

二、二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4月,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水电工程项目、遂宁市凤台大桥项目中标通知书》,

请求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公告

合同金额为10.80亿元,合同工期分别为1260日和天和900日日历天。

2、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签订了《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大坝及溢洪道土建、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协议》,项目合同金额为2.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11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

3、6月,本公司与分公司与乍得能源部签订了《乍得恩贾梅纳100MW原油电站EPC总承包及其运行维护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3亿元及7.8亿元,合同工期分别为18个月和10年。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请求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请求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公告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2.75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6.82%。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请求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公告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2.75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6.82%。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请求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洪观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泽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海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请求代码:0003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电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以来,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世平先生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示,周世平先生未来将更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因此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周世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开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德祥先生、陈开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3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陕西天霖源有限公司和陕西渭南泰隆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方陕西西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集团”),年末再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西工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3,003.2万元,占期末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为1,937.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4%。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履行任何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2.2条的规定,会议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万元至3,300万元。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7万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2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2万元。上述事实显示,公司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15年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3年陕西华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影响2014年净利润1071.24万元,影响2013年净利润880万元,其差错率分别为22.83%和87.87%。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4年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前为1,470.84万元,调增14.15万元,调整后为1,429.92万元。

四、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西工集团开具了编号为100010006220223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

请求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2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3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陕西天霖源有限公司和陕西渭南泰隆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方陕西西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集团”),年末再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西工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3,003.2万元,占期末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为1,937.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4%。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履行任何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2.2条的规定,会议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万元至3,300万元。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7万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2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2万元。上述事实显示,公司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15年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3年陕西华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影响2014年净利润1071.24万元,影响2013年净利润880万元,其差错率分别为22.83%和87.87%。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2014年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前为1,470.84万元,调增14.15万元,调整后为1,429.92万元。

四、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西工集团开具了编号为100010006220223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

请求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常务副总裁戚金松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戚金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戚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戚金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戚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9日

请求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28次董事会会议于

请求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情况

2016年1-6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084.55亿元,为计划新签合同额的95.42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合同总额折合人民币675.7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2.3%;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408.84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7.70%;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212.3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9.58%。

二、二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4月,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水电工程项目、遂宁市凤台大桥项目中标通知书》,

请求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公告

合同金额为10.80亿元,合同工期分别为1260日和天和900日日历天。

2、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签订了《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大坝及溢洪道土建、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协议》,项目合同金额为2.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11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

3、6月,本公司与分公司与乍得能源部签订了《乍得恩贾梅纳100MW原油电站EPC总承包及其运行维护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3亿元及7.8亿元,合同工期分别为18个月和10年。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请求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请求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公告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2.75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6.82%。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请求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公告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2.75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6.82%。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请求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洪观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泽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海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请求代码:0003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电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以来,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世平先生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示,周世平先生未来将更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因此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周世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开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德祥先生、陈开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请求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8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3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陕西天霖源有限公司和陕西渭南泰隆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方陕西西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集团”),年末再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经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西工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3,003.2万元,占期末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为1,937.2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4%。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履行任何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2.2条的规定,会议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